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

王学：本院受理原告黔南州丰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学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6）黔2732民初583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限被告王学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黔南州丰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物业服务费及能源公摊费共计人民币3345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王学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